

3.1.2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
(詳 3.1.1.1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圖)

3.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3.1.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 簽報確認事項</p> <p>1.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8、12-16 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2. 簽報時依採購案件性質敘明其法令依據、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邀標對象及其獲邀之緣由，審慎評估選商後，詳列欲邀請投標之廠商名稱及資格條件（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3. 上述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辦理方式：</p> <p>(1)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或第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p> <p>(2)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p>	<p>● 採購法第 22 條</p> <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23、23-1 條</p> <p>● 工程會 90.3.1 工程企字第 90007222 號函</p> <p>● 本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工採字第</p>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權人員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外，盡可能上網刊登公告，以廣徵廠商，增加競爭機制。</p> <p>(3)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p> <p>(4) 逕函邀特定廠商方式辦理：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p>	<p>09701645100 號函</p> <p>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 點說明</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 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時，確認是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三)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四)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五)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說明：</p> <p>1.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2. 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p> <p>3. 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1)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參考工程會 88.9.23 工程企字</p>	<p>● 工程會 97.10.20 企 09700409140 號函</p> <p>●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 工程會 88.8.24 工程企字第 8811508 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第 8814725 號函)</p> <p>(2)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或災害之擴大，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參考工程會 88.8.24 企字第 8811508 號函，如 SARS 疫情擴散期間，本府辦理之發燒篩檢站工程。</p> <p>(3)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參考工程會 88.10.20 工程企字第 8815949 號函)</p> <p>(4)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參考工程會 88.6.11 工程企字第 8808395 號函答覆項次 5)</p> <p>(5)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參考工程會 88.9.6 工程企字第 8812574 號函)</p> <p>(六)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採購； 2.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3.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4. 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5.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6. 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p>7. 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2)工程會前以 88 年 9 月 1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2099 號及 88 年 12 月 1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975 號釋例，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p>● 工程會 88.8.4 工程企字第 8811456 號函</p> <p>● 工程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項第 6 款「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p> <p>(3) 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本會 89 年 9 月 8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22836 號函一併停止適用，回歸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者」之限制。</p> <p>(七)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敘明期間、金額或數量。 2. 依本款後續擴充之金額應計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 3. 注意後續擴充與原有採購之相關性。 4. 依本款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時，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5. 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p>●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p> <p>● 工程會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函</p>	

3.1.2.3 編繪製預算書圖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3	編繪製預算書圖	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		

3.1.2.4 準備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4	準備招標文件	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依需求調整。		

3.1.2.5 採購作業簽報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5	採購作業簽報	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先前簽報核准採行限制性招標之簽文併付陳判。		

3.1.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6	製作書面招標文件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仍得上傳電子招標文件。 (二) 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招標文件製作規定		

3.1.2.7 限制性招標公告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7	限制性招標公告	一、作業程序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公告徵求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招標資訊公告系統公告限制性招標資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 公告內容： 1. 依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各欄位填入標案資訊。 2. 採購金額及級距： 機關辦理採購之採購金額，應按採購案特性，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及其級距。 3. 預算金額： 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規定，公	●採購法第 28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6 條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工程會 97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 09700202175 號函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公告應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p> <p>(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p> <p>(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p> <p>依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規定，本府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應以公告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4.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機關依工程會招標資訊公告系統既設欄位，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100 點所列資訊，點選相關資訊刊登。勿刊登於附加說明欄。</p> <p>5. 後續擴充： 原有採購案有後續擴充規定者，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規定，採購金額應將擴充金額計入。 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p> <p>6.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1)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p> <p>(2)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p>(4) 允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p> <p>(5) 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期限</p> <p>(6) 預定決標日期</p> <p>(7)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度</p>	<p>修正「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p> <p>●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p> <p>●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第 3 款</p> <p>●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4908 號函</p> <p>● 本府 88 年 5 月 26 日府工三字第 8802321300 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8) 有無預付款，其情形 (9) 是否辦理初驗 (10) 其他 (三) 招標公告刊登前，得先行列印招標公告(稿)，作為「3.1.2.5 採購作業簽報」之文件之一。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5 點說明	
		二、控制重點 (一) 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需於公告內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二) 確認應公告事項皆已依法令詳實填妥，傳輸成功。 (三) 應有合理等標期。 (四)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3.1.2.8 函邀廠商投標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8	函邀廠商投標	一、作業程序說明 屬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需敘明原因，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據以辦理。 (一) 採購單位備妥招標文件。 (二) 依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函送招標文件並擇定時間地點，邀請其參與投標。	● 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 工程會 88.10.14 工程企字第 8814908 號函	無
		二、控制重點 (一) 確認邀請之廠商是否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廠商。 (二) 應有合理等標期。 (三) 為確認通知之送達，宜以雙掛號寄送；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之通知宜分繕發文。 (四) 應注意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之限制性招標，無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適用。		

3.1.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序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得逕於邀請函檢附書面招標文件。		

3.1.2.10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0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一、若有限制性招標公告，其作業程序詳 2.1.2.11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二、以函邀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者，廠商得逕於議價、比價前遞送其投標文件至採購單位。		

3.1.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一、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二、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 三、限制性招標比價方式辦理者，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四、餘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採購法第 46 條 ●施行細則第 54 條。 ●本府 97.3.17 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02500 號函	

3.1.2.1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重點提示	詳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3.1.2.13 採購監辦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3	採購監辦作業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仍需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監辦。 二、餘詳 2.1.2.12 監辦作業及 2.1.1.4 採購監辦作業流程圖。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限制性招標比價，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施行細則第 19 條 ●工程會 97.4.2 工程	1. 廠商投標證件審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前揭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二) 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之資格規格審查、比價之比減價程序，準用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之程序。</p> <p>(三) 限制性招標議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事：該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宣布決標。 2.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之規定。 (2)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但在底價 70% 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b.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 	<p>企 字 第 09700113090 號函</p> <p>● 採購法第 52 條 ● 施行細則第 69 條</p> <p>● 採購法第 58 條 ● 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十一)</p>	<p>查表 (含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表)</p> <p>2. 開決標紀錄表</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c.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p> <p>d.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3)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70 %，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a.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b.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4) 以上(2)(3)目，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p>	<p>●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函</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5) 廠商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情形者，準用總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p> <p>3. 廠商之標價逾底價之處理程序：</p> <p>(1) 請廠商議價，議減次數不得超過六次，議減結果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情形，由主持人宣布決標。</p> <p>(2) 議價程序進行時，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決標予該廠商。</p> <p>(3) 若議減六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外者，主持人應宣布廢標。</p> <p>4. 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p> <p>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p> <p>(5) 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p> <p>(6) 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7) 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p> <p>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p>	<p>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附註 6</p> <p>● 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72、73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五)</p> <p>● 採購法第 53 條、施行細則第 71 條</p> <p>●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1 點(九)</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p> <p>(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p> <p>(四)製作開決標紀錄</p> <p>1.格式內容應參照本府施工規範第 00 篇，採購單位應依每一開標作業紀錄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及後續每次減價過程、決標金額等程序，流標、廢標及決標依據；最低標標價偏低處理情形；超底價決標之處理程序等。</p> <p>2.上述紀錄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p>	<p>●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68 條</p>	
		<p>二、控制重點</p>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p> <p>(二)開標前應確認有無採購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之情形。</p> <p>(三)截標後開標前應上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p> <p>(四)開標前應檢視底價封是否密封完整。</p> <p>(五)依本府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資料文件。</p> <p>(六)開標前無須詢問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無意見。</p> <p>(七)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如廠商須繳納押標金時，審標時應注意不可拒絕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p> <p>(八)資格及規格審查時，若投標廠商所附資料無法顯示其資格、規格或功能時，應依採購法第 51 條</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及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紀錄於審查表，惟不得逕由廠商提出相關資料補正。 (九) 資格或規格審查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廠商，亦得續行後續作業。 (十) 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十一) 比價之比減價次數不逾 3 次；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 (十二) 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		

3.1.2.15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5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3.1.2.16 訂約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6	訂約作業	詳 2.1.2.17 訂約作業。		

3.1.2.17 疑義、異議處理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1.2.17	疑義、異議處理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工程會 99.1.28 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及工程會 99.6.23 工程企字第 09900250030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本府 99 年度出版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編」亦有收納，請自行至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下載瞭解。